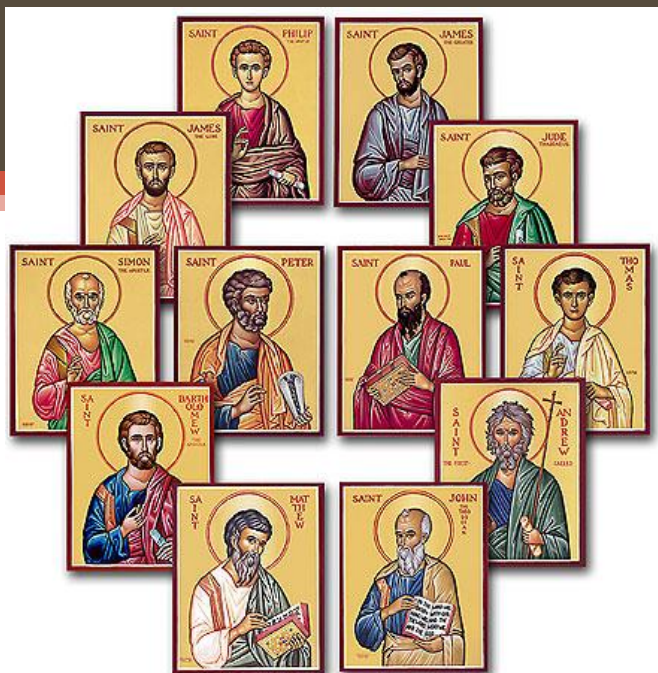


宗徒大事錄中的講詞



譚淑雯

2013年4月25日

宗徒大事錄的講詞

- 佔三份之一的篇幅
- 共二十四篇
- 伯多祿有八篇
- 保祿有九篇
- 斯德望和雅各伯各有一篇

宣講詞

2:14-39	伯多祿在耶路撒冷宣講，對象為猶太民眾。
3:12-26	伯多祿在耶路撒冷宣講，對象為猶太民眾。
4: 9- 12	伯多祿在耶路撒冷猶太領袖面前答辯、宣講。
5:29-32	伯多祿在耶路撒冷猶太公議會前答辯、宣講。
7: 2- 53	斯德望在耶路撒冷猶太公議會前答辯、宣講。
10:34-43	伯多祿在凱撒勒雅宣講，對象為羅馬百夫長和他的親朋。
13:16-41	保祿在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宣講，對象為猶太民眾。
14:15-17	保祿在呂斯特辣宣講，對象為外邦人。
17:22-31	保祿在雅典宣講，對象為外邦人。

辯護詞

15: 7-11	伯多祿在耶路撒冷整個教會面前，為保祿向外邦人傳福音的做法辯護。
15:13-21	雅各伯在耶路撒冷整個教會面前，為保祿向外邦人傳福音的做法辯護。
22: 1-21	保祿在耶路撒冷猶太民眾面前，為自己及自己的職務辯護。
24:10-21	保祿在凱撒勒雅在總督斐理斯面前，為自己及自己所宣講的福音辯護。
26:2-27	保祿在凱撒勒雅在總督斐斯托、阿格黎帕王及其他要人面前，為自己及自己的職務辯護。

選讀

7 : 2- 53

斯德望在耶路撒冷猶太公議會前
答辯、宣講

24 : 10-21

保祿在總督斐理斯面前，為自己
及自己所宣講的福音辯護

20 : 17-38

保祿臨別贈言

選讀 (一)

斯德望在耶路撒冷 猶太公議會前 答辯、宣講

7: 2- 53



聖斯德望

宗6:1-10, 7:55

- 聖斯德望是一個擁有良好聲望 (6:3)、智慧 (6:9-10)、信德 (6:5)、恩寵與德能的人 (6:8)、充滿聖神 (7:55)
- 七位弟兄操管飲食 (6:1-2)。其中之一
- 他因著滿溢的恩寵和德能，在百姓中顯大奇蹟，行大徵兆 (6:8)

斯德望為何被捕？ 所控何罪？

宗6:11-15

- 他們敵不住他的智慧，因為他是藉聖神說話。
- 控告他說過褻瀆梅瑟和天主的話，不斷地說反對聖地和法律的話（瑪26:59-61，路21:6）

斯德望講詞的結構(7:2-53)

- 7：2-8 給亞巴郎的應許
- 7：9-16 通過若瑟的拯救
- 7：17-36 通過梅瑟的拯救
- 7：37-50 以色列背主
- 7：51-53 斯德望的反控



斯德望引述亞巴郎和若瑟的故事 (宗7：2-16)

宗7：2-16

- 稱天主為「榮耀的天主」(出24:15-16)
- 天主預許這地方賜給亞巴郎的後裔(創12:1-9)
- 但人要奴役虐待他們(創15:13)
- 天主賜給亞巴郎割損的盟約(創17:10-14)
- 若瑟的故事，說明天主如何滿全給亞巴郎的應許

斯德望繼續說梅瑟的事蹟(7:17-36)

- 對梅瑟加以讚美，反駁輕視梅瑟和其法律的控罪
- 稱梅瑟為救贖者(35)，實指耶穌基督
- 奇蹟異事(36)
 - 五旬節所發生的奇事引岳厄爾先知預言(2:16-21，岳3:1-5)，說明天主藉著耶穌所作的事工
 - 以後透過宗徒做同樣的事工(2:43，4:30)

斯德望指出耶穌就是新先知 (7:37-53)

- 天主派遣耶穌來到這個世界上，為叫一切人在各地以精神以真理朝拜天主 (若4:21-24)
- 耶穌的一生是滿全了天主對先祖和梅瑟所許諾的救恩

斯德望為基督辯護

- 怎樣才是真正的崇拜？
 - 作證的帳幕(出25:40-26:37)
 - 撒羅滿的聖殿(列上6:1-2)
 - 但至高者本不住在人手所建造的殿宇中(希9:11, 24)

斯德望的反控

- 是他們沒有遵守天主所傳佈的法律如你們的祖先
 - 若瑟被他的兄弟們出賣(9)；
 - 梅瑟被誤解(25)，被本國人拒絕(35)
 - 以民在曠野敬拜邪神等(41-43)
- 是他們殺害義人即默西亞

選讀 (二)

保祿在總督斐理斯面前，
為自己及自己所宣講的福
音辯護

24:10-21



保祿的控罪 (24:1-9)

大司祭的律師特爾突羅對保祿的控罪

- 鼓動天下的一切猶太人作亂
- 指基督徒為「納匝肋教派」是一個危險作亂的教派，保祿是這作亂教派的魁首
- 褻瀆聖殿

保祿的自辯(24:10-13)

- 到耶路撒冷僅十二天，不足以煽動任何騷動
- 他上耶路撒冷是為「朝拜」，不是去傳福音
- 至於指控他褻瀆聖殿，要求控方拿出証據

保祿的反駁 (24:14-21)

- 敬拜同一的神 (出3:15)
- 守相同的法律
- 到耶路撒冷只為賙濟和獻祭，陪同四個猶太人行取潔禮

指出問題所在

- 是因為他在傳揚耶穌基督復活的信息

保祿的宣講

- 宣告人人都有復活，包括義人與不義人在內
- 天主是一位有能力「使死人復活的天主」(格後1:9)
- 祂既能使主耶穌復活了，「祂也要以自己的能力使我們復活」(格前6:14, 羅8:11)
- 都要站在天主的審判台前(羅14:10) 接受天主公正的審判 (羅2:12-1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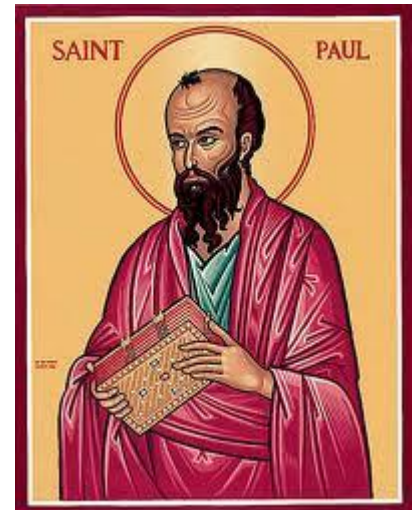
保祿的宣講

- 人若相信將來有審判，要「對天主對人時常保持良心無愧」
- 天主要照每人的行為予以報應(羅2:6)
- 各人藉著他肉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，領取相當的報應(格後5:10)
- 凡行不義的，必要得他所行不義的報應(哥3:18-25)

選讀 (三)

保祿臨別贈言

20 : 17-38



保祿臨別贈言：對象是厄弗所的長老

- 保祿唯一的一篇對基督徒聽眾的演講詞
- 保祿在厄弗所曾遇到暴動，風波平息後，主的道理大為發揚，團體日漸堅固 (19:18-20)

保祿臨別贈言：生平回顧

- 在傳教生涯中，他不斷遭受猶太人的迫害，但他以極度的謙遜，忠信事奉天主，（得前2:10-12，格後1:8-11）
- 不論向猶太人或希臘人，勸他們悔改，信仰基督（13:5, 46，14:1，18:4，弟後4:2）

保祿臨別贈言：生平回顧

- 甘受聖神帶領，縱有鎖鏈和患難在等待
(21:4 ， 11)
- 為福音作證，決不愛惜自己的性命(26:16-18 ， 斐2:16 ， 弟後4:6-8)
- 致力福傳，自力更新，不受團體分毫
- 效發耶穌，在最後晚餐向門徒做的臨別贈言一樣（路22：25-38）耶穌說：「要堅固你的兄弟」，保祿說：「幫助弱小」

保祿臨別贈言：善牧的勸告

- 警告未來會遭遇挑戰，從前有過假先知，將來也有許多講異端假教師 (伯後2:1-3，伯前5:8-9)
- 繼續宣講天主的國
- 引用耶穌形容真福的話；施予比領受更為有福 (德4:36，弗4:28)

保祿臨別贈言：託付繼承者於天主和他恩寵之道

- 委任繼承者，把他們託付天主（聖父），耶穌（聖子）和聖神三者 (28)
- 「天主用自己的血」，即天主聖子傾流了自己的血 (希13:12；默1:5-6；弗5:25)
 - ... God ... with his blood (New American Bible)
 - ... God ... with the blood of his own Son (New Jerusalem Bible)

結語

- 在宣講時，要以對象為重
- 宣講的內容，必定是關乎耶穌基督，期望聽眾歸向天主
- 宣講者的生活見証。



教宗方濟四月十四日的推文
@pontifex

我們要記住：若沒有具體的生活見証，就無法宣講耶穌的福音。